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08 1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程處人員至現場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房間數共計 8 間,現場有 1 名大陸地區旅客準備入住該址,經其表示係於〇〇〇網站訂房,預訂於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入住,共計 10 日。復

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〇〇〇網站(〇〇〇)亦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904701 號及 101 年 10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02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及 10 月 2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8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

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08160

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102年1月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2年2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2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3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 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 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 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1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del> </del>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del> </del>   

務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

委任事項,並自93年12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 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媒介海外與國內文化創業精品設計合作之管理顧問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投資、管理顧問業,時常邀請訴願人之會員參訪特定文創活動,為使會員安排參訪行程,訴願人以網站 xxxxx 提供會員查詢鄰近飯店或公司宿舍有無空位,因網站之設計不周,造成誤會,事後已加設會員登錄之功能,無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可能。原處分機關稽查時在場之旅客為訴願人會員,其接受訴願人安排之文創參訪活動及公司寄宿空間,並未收取住宿費用,該名會員向○○○網站支付住宿費用與訴願人無關,原處分機關未舉證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亦未提出答辯書所引事證供訴願人表示意見,請撤銷裁處書。
-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如事實欄所述之網址,查得訴願人刊登以日之住宿或休息而

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乃於101年8月27日下午2時10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消防

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前往事實欄所述地點進行稽查,查得房間數共計 8 間, 現場有 1 名大陸地區旅客準備入住該址,經其表示係於○○○網站訂房,自由行,非企 業人士,預訂於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入住,共計 10 日。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 人於

○○○網站(xxxxx)刊登5種房型【雙人間一帶共用浴室、雙床間一帶共用浴室、雙人間(設有私人浴室)、混合宿舍單人床、8床位女宿舍間的單床】計8間客房,每晚房價650元至1,650元不等,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且該網址所載聯絡電話為「xxxxx」,該電話號碼與訴願人網站(xxxxx)上所載聯絡電話相同,有原處分機關101年8月27日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6幀、經濟部商業司

司基本資料查詢書面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公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顧問業,公司宿舍係供其會員參訪時寄宿,未收取費用,原處分機關稽查時在場之旅客向〇〇〇網站支付住宿費用與訴願人無涉,原處分機關未舉證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亦未提出答辯書所引事證供訴願人表示意見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

經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7 日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上記載略以:「...... 中正第一分局現場詢問旅客: ...... (陸客),護照號碼: Gxxxxxxxxx,於○○○網站訂房,將於 8/27 下午 16:00 入住,居住時間:8/27~9/6,自由行,非企業人士.....。」有訴願人之現場管理人員○○○簽名確認無誤,且有房間外觀、現場旅客之照片及訴願人刊登每晚依房型收取 650 元至 1,650 元不等之網頁影本附卷可稽,足證訴願人確有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訴願人空言主張其無經營旅館業及大陸地區旅客為其邀請來臺參訪並提供寄宿之會員,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乃以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其違規經營房間數共計 8 間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復查原處分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前,業以101年9月17日北市觀產字第10130904701號及 101

年10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013102120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在案,已依法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訴願主張,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因營業房間數為8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